

收文編號：1060007514

議案編號：1060714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0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 10600482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產學園區司、國會聯絡組、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良 基

## 壹、立法院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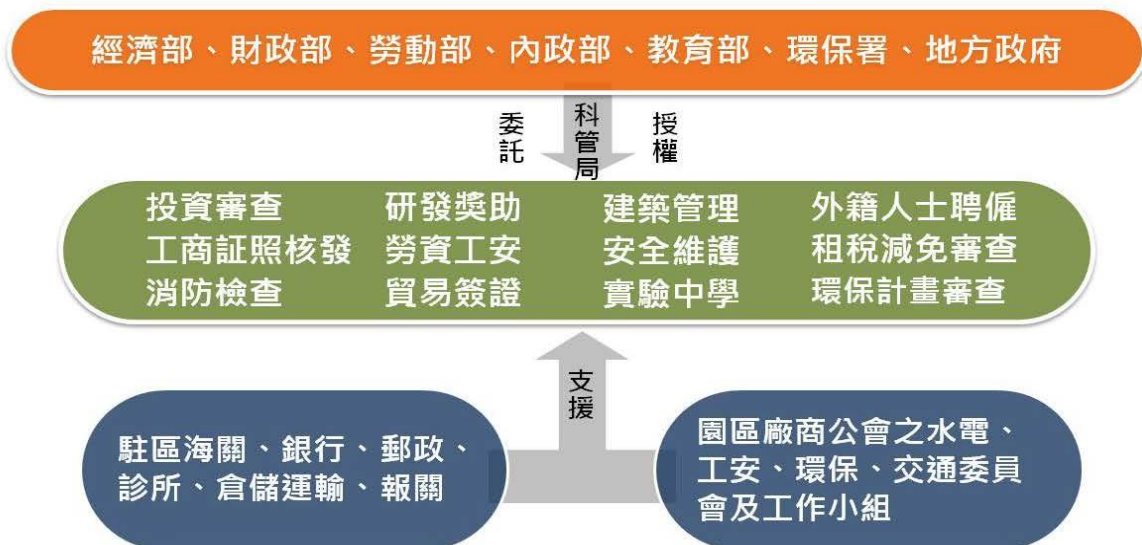
依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24款(科技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三十七),其決議內容如下:

科學工業園區104年度滿意度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反映,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一窗口僅辦理建管、消防檢查等業務,其他涉及公部門事項,仍須至新竹市政府申辦,頗有不便,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半年內協調新竹市政府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以便園區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政府服務單一窗口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有關科學園區單一窗口服務(One-Stop services),係本部所轄各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獲得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之委託或授權以提供廠商各項行政服務。其概念如下圖:



- 二、各園區管理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的管理模式，非僅辦理建管消防檢查業務，尚包括：土地及廠房出租、建照核發、進口機器設備免稅、外人聘僱、工安及消防檢查、通關自動化、研發獎勵...等項目。
- 三、竹科管理局非常重視單一窗口服務，雖有部分業務涉及地方政府固有職掌且屬未獲法令授權，如：眷舍戶政、園區地籍...等事項，惟竹科管理局長期與地方政府保持良好互動夥伴關係，爰有關 104 年滿意度調查，廠商反映單一窗口服務等節，經洽請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協助瞭解廠商需求，並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邀請新竹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維持現行服務運作方式，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但仍會持續協調未來合作服務事宜。
- 四、另竹科管理局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與新竹縣、市政府及周邊學研單位等共同簽訂「大新竹產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合作方向包含五大主軸：1. 建立產業投資與經濟發展資訊平台，以強化大新竹地區投資環境；2. 擴大產學研訓之合作，共享人才培訓與技術媒合等資訊與服務；3. 適時提供產業建廠或擴廠用地需求資訊及新竹縣、市政府提供投資單一窗口服務；4. 配合中央產業發展政策，給予適當的協助與建議；5. 共同推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周邊生活圈及交通設施改善計畫。目前涉及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廠商需求並已執行中之作法有：
  - (一) 鏈結各單位培訓資訊，將舉辦之研討會、人才培訓、媒合會等活動置放於產學訓網站上，並定期辦理產學研成果媒合會。

- (二) 建立連繫機制，在廠商同意前提下將目前技術未達入區要求之廠商，提供給新竹縣市輔導於區外成立公司，以建立大新竹產業聚落。

### **參、結語**

依科學園區發展歷程，高效率單一窗口服務確為激勵產業投資的誘因，本部竹科管理局將持續與新竹市政府協調合作服務事宜，以提供園區事業更高效率及優質的行政服務，進而帶動科技產業轉型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